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话、当面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竹茂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同时，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符吉萍女士自愿放弃其剩余的全部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张宇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其剩余的全部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上述人员剩余的全部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3.56万份，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剩余120.36万份。

同时，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且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郑婷婷女士在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一个可行权期（暨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放弃行权，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的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万份，注销后公司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剩余2.4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等法律、法规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